

# 中國醫藥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本校榮祕字第 098000810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擬定本校長期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 - 二、 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檢討。
  - 三、 本校教學單位整合、增設及變更案之諮詢。
  - 四、 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資深傑出人士擔任，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得連聘連任。  
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會相關行政事務由校長室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供本校參採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